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收字號	570
狀日期	110.5.05.15
收狀	何昇錫 長官章
(06)2956566轉21033	

刑 事 附 帶 民 事 起 訴 狀		
案 號	110 年度易字第 311 號	
承辦股別	字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原 告	邱榮宗	住臺南市佳里區六合街48號 送達代收人：羅惠珍 住臺南市佳里區義民街86號 電話：06-7214168
被 告	李泰年	住臺南市佳里區民安里1鄰同安寮1之53號
法定代理人	惠山有限公司 賴鵬展	設台南市中西區西賢一街270號 住同上



上當事人間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謹依法起訴事：

訴之聲明

一、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86,81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緣被告李泰年任職於被告惠山有限公司（下稱惠山公司），擔任照顧服務員職務，原告邱榮宗前因下半身癱瘓向臺南市社會局申請喘息服務居家照顧，經台南市社會局評估後，指定惠山公司承辦原告所申請之長照服務，嗣惠山公司於民國（下同）108 年 8 月 30 日指派居家督導林秀琴至原告位於臺南市家裡區六合街 48 號住處訪談，由原告之妻黃淑珠向林秀琴示範原告之轉位方式及技巧，詎料林秀琴竟疏未告知李泰年原告身體情況及轉位之正確方式，嗣李泰年於同年 8 月 31 日上午 9 時 30 分許，前往原告之住處，接受黃淑珠評估是否適任，經黃淑珠再次示範平日如何安全協助原告轉位後，李泰年竟於協助轉位時，本應注意用雙腳及雙膝抵住原告之雙腳及膝蓋外

側，將雙手穿過原告之腋下抓住其褲頭或抱住其臀部，向上提起，詎料李泰年竟疏未注意及此，未依黃淑珠示範之方式，即徒手環抱原告身體，將原告向上提起，至原告受有胸椎第八/九節骨折脫位並脊髓損傷、神經性休克等傷害，本件事實經原告提起刑事告訴，李泰年嗣由台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結起訴，原告依法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5 條第 1 項及第 195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除僱用人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外，僱用人與行為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僱用人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固無需與受僱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惟所謂已盡相當之注意，係指僱用人於選任受僱人時，應衡量其將從事之職務，擇能

力、品德及性格適合者任用之，並於其任期期間，隨時予以監督，俾預防受僱人執行職務發生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024 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 47 年台上字第 1221 號、51 年台上字第 223 號判例意旨參照。身體被侵害者，會產生肉體及精神之痛苦，同屬非財產上損害，而慰撫金之功能旨在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及慰藉其痛苦之雙重機能，惟若是過低的賠償，將造就犯罪加害人僥倖之心理，故請求相當之金額，應使被害人有精神安撫之作用，並使犯罪者應為其所犯之罪，付出代價之指標意義。

三、經查原告因被告惠山公司未盡監督之責，致其受僱人即被告李泰年於執行職務時不法侵害原告權利，致原告受有損害，李泰年疏未注意原告身體狀況及正確轉位方式，即將原告向上提起，致原告受有胸椎第八/九節骨折脫位並脊髓損傷、神經性

休克等傷害，依上開規定，被告等自應就原告所受之傷害共同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從而原告邱榮宗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則，一部請求被告賠償如下：

(一)醫療費用部分：原告邱榮宗因被告李泰年之過失傷害行為，所受傷勢非輕，並因上開傷勢於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就醫及居家整護，自 108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共計支出醫療費用 357,085 元，有費用單據可稽(原證一)。

(二)看護費用部分：原告邱榮宗因被告過失傷害所致上開傷勢，致原告生活起居無法自理，需由看護隨時照護查看生活起居，自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共計支出看護費用 350,100 元，有相關費用單據可稽(原證二)。

(三)營養品及護理用品部分：原告邱榮宗因被告過失傷害所致上開傷勢，致有營養品及護理用品需求，支出營養品及護理用品計 58,095 元，有相關費用單據可稽(原證三)。

(四)交通費用部分：原告邱榮宗因被告過失傷害所致上開傷勢，無法自行前往就醫，須由原告之妻黃淑珠陪同搭乘交通工具往返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就醫，交通費用計 9,159 元，有相關費用單據可稽(原證四)。

(五)移位輔具部分：原告邱榮宗因被告過失傷害所致上開傷

勢，致日常移位皆需依靠移位輔具，而有添購移位輔具之

必要，共計支出 212,380 元，有相關費用單據可稽(原證五)。

(六)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邱榮宗本應於退休後享受嫺靜的退

休時光，怎料因被告過失傷害致受有上開傷勢，需時治療、

復原，衡情過失傷害之發生對原告之生活必然造成不便，

且於受傷當時及就醫後，相當時日內精神崩潰，頗為痛苦，

當日脊髓折脫位移聲音仍不時環繞於耳，對於身體所受之

疼痛至今仍惡夢連連，心理形成巨大陰影，嚴重影響原告

日常生活，精神上所受之痛苦與折磨，實非筆墨所能形容，

有原告提供之事故前後心路歷程光碟以供參考(原證六)，

爰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 1,000,000 元，以資慰藉，尚

屬有據。

(六)是以，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 1,986,819 元之損害賠償。

〔計算式：357,085+350,100+58,095+9,159+212,380

+1,000,000=1,986,819〕

四、綜上所陳，敬請 鈞院鑒核，賜判決如原告訴之聲明，以維
權益，實感德便。

謹 狀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庭民事庭 公 鑒	
證物名稱 及 件 數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5 月 05 日 具狀人 邱榮宗  撰狀人	